寨上街2021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

2021年，寨上街道办事处在滨海新区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和区法制办的指导下，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构建“全覆盖、常态化、精细化”的管理模式，严格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工作职责，取得了良好成绩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建设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﹝2017﹞14号）和市、区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寨上街综合执法大队按照街道办事处的部署，积极开展法制建设，推行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**1.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**

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执法信息，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表明身份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一是，加强事前公开。结合政务信息公开，开展了执法职责和权限公示，在寨上街道办事处网站公开“权责清单”，公开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职权，对职权名称、法定依据、实施机构、管理流程、运行流程、责任事项、监督方式、流程图予以公示。

二是，规范事中公示。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执法活动时，着执法服装，佩戴胸牌号和执法标志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出示有关执法文书，做好告知说明工作。

三是，推动事后公开。通过寨上街道办事处网站定期公示行政处罚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2.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**

通过文字、音像等记录方式，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，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一是，规范文字记录。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，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、性质、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。按照新区法制办、城管执法局的要求，利用法制平台、执法通手机按照执法案卷标准作电子化执法文书。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，便于监督管理。

二是，推行音像记录。配备摄像机4部，执法记录仪23部，照相机2部，在各类工作会议上反复强调执法要“留痕迹”。对现场检查、随机抽查、调查取证、证据保全、听证、行政强制、送达、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。在拆除大型违章建筑、大型违章广告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或执法场所，进行全程音像记录。

三是，提高信息化水平。按照新区相关要求，安排指挥平台分管领导和专职坐席员，配备专用电脑和网络，制定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，推进办公自动化建设。

四是，强化记录实效。建立执法过程全程记录信息收集、保存、管理、使用等工作制度，将执法过程全程记录工作与绩效考核挂钩。

1. **落实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**

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（津滨政办发【2017】60号）文件的要求，落实《天津市滨海新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》。充分利用执法监督平台对街综合执法大队办理的案件进行审核，在立案和处罚环节都进行了严格审核。在规定时限内，对拟做出的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严格审核。对属于本部门权限范围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定性准确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正确，符合我单位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、程序正当、不存在滥用职权的现象，提出统一的审核意见。确保了今年创文、环保、安全、道路环境秩序治理、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开展。

二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

以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、创建国家文明城市、大气污染攻坚专项行动、环保督查、滨海新区“三年拆违”专项行动等一系列活动为契机，乘势而上，全年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93个，罚款22950元。

**（一）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。**对照国卫复审及国家文明城区考核标准，集中力量开展辖区环境整治行动，继续加强门前三包、占路经营、街景立面等方面的治理，累计组织了33次集中清整，巡查治理7444处摊贩，清理马路餐桌7处，堆物1607处次，暂扣涉案物品330件。登记排查453块LED灯箱，清理违章条幅广告、落地灯箱305处次，修复、拆除具有安全隐患的破损广告53处（含“双减”工作拆除的26块教育宣传牌匾）。

**（二）两个条例落实情况。**继续推进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和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。

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前期发放宣传单300余份，检查286家社会单位及商户分类垃圾桶设置情况，对社区和公共机构进行了量化考核检查,推进四季花苑商户与碧海签订垃圾清运协议。今年垃圾分类处罚43起11550元。

依据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赋予的相关职责，履行责任，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，强化对不文明行为的治理。开展文明祭祀、文明养犬、控烟行动、清理楼道堆物等专项治理行动，今年共清理楼道堆物120余处。殡葬检查18次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10次。治理售卖祭祀用品行为6次，暂扣16袋烧纸。排查9类公共场所共208家控烟情况，归理控烟执法检查台账，制止室内吸烟行为32起，处罚8起。文明养犬巡查宣讲120余次，处罚3起。

**（三）违法建设治理工作。**编制“违建案卷信息登记表”，对违建治理案卷做到“一案一表、编号成册”，有效的推动执法流程闭环管理，为执法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基础保障。加强执法、社区、网格的联动机制，进行全覆盖式巡查，重新排查796户，更新台账信息，通过“三位一体”巡查联动，第一时间发现在建违法建设，快速责停处置，及时遏制。

今年，村、社区两委联审违法建筑核查300余处，发送协助调查函56次，不动产查询30余次，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64份，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44份，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26份。截至目前，共拆除违法建设58处58间，约1855平米，其中强制拆除违章建设2处。

**（四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。**对辖区的施工工地进行监管，督促施工工地做好工地出口路面硬化及车辆冲洗工作，对运输撒漏、车轮带泥污染道路、运输散体物料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并督促相对人限期改正。截至目前，处罚渣土运输撒漏、车轮带泥等违法行为18起2050元。

排查全街辖区内餐饮及饮食服务单位累计198家，完成110家餐饮单位的法人信息收集，督促6家餐饮服务单位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。

**（五）专项执法检查工作**

按照职责全面开展房屋安全使用、安全生产、证照管理、教育管理、文化市场等各个领域的专项执法检查工作，重点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：

一是开展窗改门治理。我大队紧密配合社区网格日常巡查，对辖区内房屋“拆窗改门”行为进行重点检查，收集点位273家，掌握初步信息220家，查询复核房屋权利人信息97家，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8家，调查谈话17家，向住建部门移送线索及材料11次。

二是参与街保健食品专项行动，对辖内经营药品及保健品的23家商铺进行检查，未发现无证经营及证照过期等情况。同时对商铺负责人进行宣传，告知商铺严格遵守许可规定，按期更换许可证，不得超范围经营。

三是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工作。根据新区及街道三年安全专项行动方案，对辖区内电梯设备建立台账，并进行分批检查巡查。今年对辖内20家物业，24家企事业单位在用电梯进行全面检查，对检查发现庆阳大厦电梯设备的安全须知、警示标志不全及脱落的问题，已督促物业公司落实整改，现已整改完毕。对3家临期电梯发出提示及时报检，确保电梯设备的安全规范使用。

四是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排查检查和执法整治专项行动。联合社区网格员深入排查并登记汇总，发放通告书进行宣传劝导，做到打击与防范、教育与管理紧密结合。治理行动中，共发放通告书40份，专项检查121次，拆除没收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43处。

**（六）信访案件处置工作。**今年累计受理信访平台、8890信访热线、上级督办等问题共667件。其中占路经营工单367件占53.8%，主要集中在绿地步行街和正阳里菜市场附近，建设路临时早市开启后工单有所减少。餐饮油烟工单69件，集中在7-9月，夏季加强对餐饮商户的管理，督促其按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，更改烟道走向，减少对居民的影响。违建工单55件，均第一时间进行证据收集，并立案查处。垃圾分类工单21件，均进行证据固定，进行行政处罚，更好推进垃圾分类工作。

**（七）联动工作**

协同安全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。全辖区范围内开展液化气罐安全检查工作，对使用液化气罐的早点摊贩进行规范治理。2021年，共扣押非法液化气罐70余个，下发安全隐患整改单23张。

协同公共服务办开展卫生许可证办理工作，检查辖区52家需办理卫生许可证商户，责令一家证照不齐全的商户停止营业。

联合街农服中心做好辖区控沉保障工作，全面治理辖区“非法取水”问题，建立地下水沉降巡查机制，对涉及非法取水问题的3家企业进行复查，封填的机井没有复用情况。

 2022年1月13日